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(全銜)　函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一案，請貴府審核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」第4點(銀行)、第11點(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)、第18點(證券商)及第24點(保險業)規定辦理。
2.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\_\_月進駐專區地址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敬請貴府審核復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